

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
2025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
物保护收容救护救助（药品采购）项
目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

乙方：甘泉县璐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饲料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 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 甘泉县璐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合作共赢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合作范围

根据甲方野生动物救护的需要，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和对甲方的需求量的审核，同意按照乙方的价格专属性供应产品给甲方，详见后附明细单。并视乙方的能力进一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。

在合作期间，甲方不得在第三方购买上述的其他货品，乙方为甲方的指定唯一合作方。

第二条 预算金额

合同总价：小写：34000元 大写：叁万肆仟元整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除非本合同提前终止，双方可在协议有效期满前十天内单方面提出延长合同合作的请求，经另一方同意，可以续签本《药品

供货合同》。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1.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以电话加短信（或传真）方式的发货通知单后，2 天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野生动物救助中心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甘泉县璐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需及时根据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（甲方）的需求，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供应所需的商品，未及时配送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

1. 验收方式

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当场验收。验收货物的数量规格根据甲方需求定量。

2. 验收内容

1) 药品是否符合第一条约定。

2) 药品产品包装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。

3)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药品名称、企业名称、产品批号和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临时登记证号、产品生产许可证号或者产品生产批准文号。

4) 乙方需要给甲方提供《兽药 GMP 证书》、《兽药生产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开户许可证》及所供应兽药相应的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》。甲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，

对质量有异议的，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2_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。

5) 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药品的有效成份、含量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用途、使用技术、使用方法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。

6)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符合规定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提供所需的货物，乙方交货后，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按月付清货款。

2. 甲方应直接汇款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1) 甲方应当仔细查看第三条第二款内容。

2) 甲方应当按照所买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注明的事项以及乙方的说明、提醒事项正确使用药品。

3) 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换货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。

1) 甲方根据兽药专业法规及标准查验时，产品外包装(如破损、污损)及药物外观不合格(如与所含成分性状不符)拒收入库；

2) 甲方根据查验时，发现兽药无有效期、临期(距保质期<12个月)、过期时，应当办理退货手续；

3) 甲方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，对在乙方购进的兽药(未过期的)可办理退货或换货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

在甲方违背本合同即违法经营、制假、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等严重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等行为时，本合同视作立即终止。乙方有权采取对甲方的下列措施：

依法提请司法和执法机关追索甲方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。与此同时甲方必须 i) 结清与乙方的产品欠款；ii) 不得再进行销售乙方的商品；iii) 必须承担客户后续服务成本，包括退货、维修、索赔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药品经验收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、更换、退货。

2. 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 0.5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向乙方要求赔偿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质量争议由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。

4.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以请求调解；或选择提交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
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



委托人 贺峰

供应方（乙方）



代表人 边璐

地 址 海盐县中法大街

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

账 号 26010101040000965

联系电话 0911-8271266

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3 日

地 址 海盐县黄湾镇5号楼一楼7号门面

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

账 号 26010301040005648

联系电话 18092120422

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3 日

延安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药品采购预算

编号	药品名称	单位	单价（万元）	数量	总价（万元）
1	鱼肝油、电解多维、速补康	袋	0.008	100	0.80
2	青霉素、头孢噻吩钠、安定痛注射液	盒	0.006	80	0.48
3	云南白药、酒精、碘伏、氯化钠注射液	瓶	0.002	120	0.24
4	阿苯达唑粉、伊维菌素、五合一驱虫	袋	0.005	120	0.60
5	肠康宁、磺胺脒、银翘散、啄羽清	袋	0.004	105	0.42
6	新城疫、禽流感、口蹄疫	瓶	0.008	40	0.32
7	过硫酸氢钾复合物、农喜福、戊二醛	瓶	0.009	60	0.54
				总价	3.40

